

香港中樂團教育部

特別天氣安排

由香港中樂團教育部舉行之活動（包括但不限於樂器課程、香港青少年中樂團、香港青少年箏團、各類工作坊、講座等），參加者如遇上特別天氣，香港天文台發出警告訊號，或教育局因有關天氣宣佈停課，敬請參照以下安排：

- I. 在特別天氣情況下，若香港天文台發出**黃色暴雨警告訊號**、**三號或以下強風訊號**，或教育局宣佈**幼稚園停課**，香港中樂團教育部之活動全日照常舉行，但參加者可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參與。
- II. 在特別天氣情況下，若香港天文台發出**紅色暴雨警告訊號**、**黑色暴雨警告訊號**或**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**：
 - i. 於活動期間懸掛，則活動仍繼續進行，年滿 18 歲之參加者亦可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是否早退。活動結束後，建議參加者請先停留在安全的地方或在確認安全的情況下解散。如參加者未年滿 18 歲，務必在監護人陪同的情況下方可早退或解散。
 - ii. 於上午 6:00 至 11:00 懸掛，則下午 12:59 或前舉行之活動全部暫停。
 - iii. 於上午 11:00 前除下，則下午 1:00 及以後活動照常舉行。
 - iv. 於上午 11:00 後仍懸掛，則全日活動暫停。
- III. 在特別天氣情況下，教育局宣佈**小學及中學停課**，則於停課期內所有由香港中樂團教育部舉辦之活動暫停。
- IV. 如遇上以上明定之特別天氣安排，香港中樂團教育部不會再次個別通知參加者。惟所舉辦之活動如暫停舉行，相關之取消或延期安排則會於確認後另行通知有關參加者。
- V. 如就以上安排有所查詢，敬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3185 1624 聯絡香港中樂團教育部。